

※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獎懲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及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之。

二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：

(一)獎勵

- 1、記嘉獎。
- 2、記小功。
- 3、記大功。

(二)懲處：

- 1、記警告。
- 2、記小過。
- 3、記大過。

(三)特殊管教措施(依據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)

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，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四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1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2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3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- 4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5、拾物不昧者。
- 6、寄（住）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7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8、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- 9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10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1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2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13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14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15、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良好者。
- 16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17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18、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19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20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21、擔任義工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- 22、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。
- 23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4、迅速反映預防事件發生者。
- 25、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- 26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27、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28、當月全勤者(不得缺曠及遭行政處份)。
- 29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1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2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、擔任各級幹部、或義務服務全學期表現負責、盡職者。
- 4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5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6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7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8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9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10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1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2、獲選為學生楷模足堪表揚。
- 13、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14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

15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1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2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3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4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5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6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7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特優者。
- 8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1、違犯校規(手機管理規定、汽機車、腳踏車管理辦法、宿舍管理辦法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、亂丟垃圾、垃圾未分類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3、宿舍內務不整潔者。
- 4、擔任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公共事務工作推展者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期間，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不改正、情節輕微者。
- 5、口出穢言者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6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- 7、在公共場所不高聲喧嚷(吹哨)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8、破壞公物而未自動報告者。
- 9、上課時看漫畫、小說、聽隨身聽、玩手機及電玩者或行動電話聲響干擾上課者，影響他人學習者。
- 10、在校內玩紙牌、麻將等賭博用具行為，查無賭博行為者。
- 11、未依請假須知(病假於到校5日內補辦請假手續，事假須於事先請準)辦理請假者。
- 12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13、腳踏車、機車(有駕照)不按規定位置放置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14、隨意(未經允許)進入別班教室者。
- 15、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者。
- 16、上課或午休時間玩手機、棋類，影響他人學習(午休)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17、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- 18、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9、愛校服務及教師一般管措施未依規定完成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20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1、私自利用學校廣播器材撥放音樂。
- 22、未排專車路隊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1、升降旗喧譁、不肅立致敬，致影響團體秩序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。
- 2、對同學、朋友或對師長詢問事件、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3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、言行違反公共衛生政策或任意破壞塗鴉，情節嚴重者。
- 5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攜帶或觀看色情、暴力之書刊、圖片及其它媒體者。
- 7、亂丟垃圾、垃圾未分類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。
- 8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9、強行借用財物，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(累犯)。
- 10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、大門警衛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1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2、未向導師或教官報告而不假外出者。
- 13、因聚眾而擾亂團體秩序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。
- 14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5、吸菸(電子煙)、吃檳榔、酗酒初犯者。
- 16、無駕照騎機車者。
- 17、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任何文字方式威脅、謾罵、毀謗別人者。
- 18、犯錯無故不服師長糾正、頂撞師長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9、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- 20、在網路上討論或轉貼任何不當色情資料:涉及人身攻擊、謾罵等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網路行為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- 21、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他人，屢勸不聽者。
- 22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23、人數清查登記，不盡職責且蓄意隱瞞者。
- 24、無故逃課離校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25、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使用手機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26、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閱讀課外書籍、報紙、雜誌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7、上課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網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8、上課時玩電子遊戲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29、上課時(含午休、早自習)使用手機(如玩電子遊戲、傳簡訊、看簡訊、看時間、聽音樂、不得戴耳機等)，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30、攜帶到校的手機內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文書資料(如圖片、影片、文字等)者。
- 31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32、未經允許進入未開放區域。
- 33、對師長大聲咆哮，致影響師長教導其他同學之權益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34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35、蓄意毀損同學(他人)財物。
- 36、未經申請私自搭乘專車。
- 37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38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1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 - 2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3、誣蔑、恐嚇或侮辱師長，致使師長個人權益受損者。
 - 4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5、使學校遭受財產損失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 - 6、學生校內言行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所提懲處要件，屢勸不聽，影響校園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7、在校賭博者。
 - 8、冒用或偽造他人簽名、文書、印章者。
 - 9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 - 10、酗酒、吸菸(電子煙)、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累犯者。
 - 11、無故不假外出者，情節嚴重。
 - 12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13、學生校外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14、攜帶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』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嚴重者」。
 - 15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 - 16、越牆進出學校者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17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18、校內燃放鞭炮干擾上課秩序或燃燒物品、危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19、違反學校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20、無照騎機車累犯者。
 - 21、在網路上討論或轉貼任何不當色情資料:涉及人身攻擊、謾罵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22、不當聚眾言行粗暴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23、在校外滋事、攜帶違禁物品、吸毒、販賣、注射毒品經治安機構移送法辦者，負有刑責者。
 - 24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或攜刀械經屬實者。
 - 25、恐嚇師長、恐嚇勒索同學情況嚴重者。
 - 26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記警告、記功、記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、並通會知輔導處、導師加強輔導；記大功及大過，由學務處會知導師簽評意見，送由獎懲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一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離校時，非必要相關正式機關申請，須保密原則予以保密存查。
- 十二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宜，以書面通知及導師電話通知其家長。
- 十三、學生特殊管教作為、記大功(或大過)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代表、教師修訂，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五、學生如對以上之獎勵或懲處有相關疑義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依「國立臺南海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十六、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，鼓勵學生改過之行為，可依「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